

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 位) 信息	用人单位 名称	广西明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军
	项目所在 地	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007乡道与036县道交叉口西北100米。			
项目名称	广西明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 简介	<p>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017年9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于2018年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从试运行情况看，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见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p> <p>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夏季）；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电焊弧光等。</p>				
服务机构 信息	名称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	乙级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现场技术 人员	黄鸿波、 梁强	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	陆军	现场勘验时间	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
职业病危 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	检测结果显示，原料堆场铲车司机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超标，其余岗位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 (摘要)	建设项目存在发生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可能，应优先采用卫生工程技术控制。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配合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后，可将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项目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摘 要）	<p>3.1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生产运行过程中保证防护设施与设备的同步运转。同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维护各类防护设施设备，应保证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留下设备维修记录，建立并完善台账。</p> <p>(2) 加强对生产设备、输送设备的密闭性检查，防止粉尘泄露逸散。</p> <p>3.2应急救援</p> <p>(1) 加强对各类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加强对急救箱药品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p> <p>(2) 成立兼职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责任，并对组内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迅速开展；每个班组均应保证有应急救援人员。</p> <p>(3) 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存档。</p> <p>(4)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p> <p>3.3个体防护</p> <p>(1) 原料堆场铲车司机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超标（85.7~86.4dB(A)），应佩戴能将入耳噪声降至75~80dB(A)的耳塞，且铲车司机作业时需保持驾驶室密闭，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p> <p>(2) 严格管理，提高工人对个人防护用品重要性的认识，养成良好的职业卫生习惯，督促并使工人正确配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所有进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场所的人员均应佩戴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不得上岗。</p> <p>(3) 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防护用品应发放至个人，应有个人领用记录；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工作帽、防噪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正确穿戴与使用的监督；加强个体防护重要性的宣传引导教育。</p> <p>(4) 加强对各种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检查，对损坏或失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正常状态。</p> <p>(5) 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进食、注意口腔卫生，接触粉尘等危害因素的岗位饭前应洗手漱口，班后应淋浴更换衣服。</p> <p>3.4职业卫生管理</p> <p>(1) 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时，应在工艺变更完成后7日内补充完善相应的公告内容与警示标</p>				

	<p>识。</p> <p>(2) 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应经常检查，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p> <p>(3) 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外部职业卫生培训。</p> <p>根据相关要求，安排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外部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p> <p>(4) 定期检查现场警示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时更换污损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增加警示标识的数量和其他因素的标识。</p> <p>(5) 在今后的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中，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6) 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在将要使用新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之前，及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提供毒性鉴定和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及时如实变更职业危害申报中的危害因素情况。</p> <p>(7) 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增强企业主体责任，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切实可行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同时，对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应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能正确运行，并不断持续改进。</p> <p>3.5健康监护</p> <p>(1) 未见项目对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相关记录。</p> <p>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p> <p>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2) 体检人数不符合要求与体检项目不全（缺少必检项目：尿常规）。</p> <p>本项目在岗生产人员22人，应检22人，实检9人，体检率41%。公司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员工到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转岗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p> <p>(3) 纯音听阈测试异常的3人需定期复查，排除噪声职业禁忌证。如确诊为职业禁忌证，应调离噪声作业岗位。</p> <p>(4)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离岗员工，公司应在其离岗前30日内组织其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员工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5) 完善公司《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中对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规定，建全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p> <p>(6) 建立外包工管理制度，在聘请劳务工人作业时，要求劳务公司出具工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者建议劳务公司对劳务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后，方聘请其参与本公司的岗位作业。</p> <p>(7) 建议职业健康体检参照附件表11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且须在已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体检。</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p>	<p>1.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p> <p>2. 核实体检人数，重视职业健康检查；</p> <p>3. 按照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修改。</p>